A 股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证券代码：02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02 室

上市公司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或相关手续，以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金公司、国浩、信永中和，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同意中远海发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根据中远海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集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中集集团	17,210,752.10	3,925,388.60	8,581,534.10
本次出售部分对应份额	3,087,920.96	704,285.88	1,539,682.80
中远海发	14,449,411.78	2,420,771.85	1,418,917.28
占中远海发比例	21.37%	29.09%	108.51%

注：中集集团审计报告中仅披露保留至千元的财务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测算中所使用的中集集团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即包含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中远海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不构成中远海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港币支付。深圳资本香港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折算汇率按照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远海发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的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值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金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估值报告》，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中金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远海发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估值报告仅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和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17.94%股权，由于上市公司对中集集团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增强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30001、XYZH/2019BJA130296）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BJA13113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资产总计	15,156,851.42	15,151,537.63	−5,313.78	14,449,411.78	14,426,787.89	−22,623.90
负债合计	12,755,959.28	12,730,227.12	−25,732.16	12,028,639.94	12,001,571.03	−27,068.91
资产负债率	84.16%	84.02%	−0.14%	83.25%	83.19%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892.14	2,421,310.51	20,418.38	2,420,771.85	2,425,216.86	4,445.01
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784,115.49	−	1,422,911.25	1,422,911.25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24.07	101,926.67	5,802.60	196,691.60	173,717.66	−22,973.9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31.14	101,033.74	5,802.60	194,287.56	171,313.62	−22,973.9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621	0.0028	0.1283	0.1102	−0.018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14,449,411.78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4,426,787.89 万元，减少 22,623.9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3.25%下降至交易后的 83.19%，下降 0.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2,420,771.8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425,216.86 万元，增加 4,445.01 万元。本次交易后，2019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74,312.65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49,739.43 万元，减少 24,573.2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1283 元/股略微减少至 0.1102 元/股，减少 0.0181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15,156,851.42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5,151,537.63 万元，减少 5,31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4.16%下降至交易后的 84.02%，下降 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2,400,892.1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421,310.51 万元，增加 20,418.38 万元。本次交易后，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85,331.5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9,408.26 万元，增加 4,076.6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0593 元/股略微增加至 0.0621 元/股，增加 0.0028 元/股。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2 日，中远工业的股东长誉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远工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2020 年 9 月 22 日，长誉投资的股东中远海运发展（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2020 年 10 月 11 日，深圳资本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4、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的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中远工业、长誉投资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

3、深圳资本集团就其通过深圳资本香港收购中集集团 H 股事宜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资金出境程序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于外汇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4、中远海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远海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间接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的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远海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1、中远海发通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中远海发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远海发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远海发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承诺方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5	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远海发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集装箱”）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南环罚字[2018]2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集装箱因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的总镉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 533,600 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广州集装箱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南环罚字[2018]3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集装箱因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 300,000 元。 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就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中远海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中远海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	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中远海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国海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0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11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本公司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本公司通过集合计划持有的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中远海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3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4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远海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6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17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中国海运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其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中远海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海运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远海发 4,559,139,175 股股份，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仍为 39.2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安排外，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8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9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0	长誉投资、中远工业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长誉投资、中远工业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1、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转让方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深圳市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五年受处罚、诉讼仲裁和诚信情况的声明》	受让方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24	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25	中集集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中集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三年受处罚、诉讼仲裁和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集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亦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7	中集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承诺方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承诺方均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